

職業輔導評量

當身心障礙者不清楚自己所具備的職業技能，或不清楚自己可以從事的工作時，可藉由標準化心理測驗、工作樣本、情境評量及現場試做等職業輔導評量方式，在就業前了解自我職業潛能、興趣、技能、工作人格、生理狀及所需輔具等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具體就業建議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。

1. 服務對象

- (1) 有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意願，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
- (2)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須為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個案，或已於庇護工場就業經評估不適合庇護性就業之個案。
- (3) 醫療復健穩定，有就業意願，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。
- (4) 國民中學以上應屆畢業生，有就業意願，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。
- (5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個案。

2. 申請方式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民眾，經由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進行評估，認為有提供職業輔導評量之必要者，轉由轄內執行單位進行免費的職業輔導評量服務。

3.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單位 通訊錄

單位名稱	地址	電話	傳真
彰化縣政府勞工處	50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(第二辦公行政大樓)8 樓	04-7532489	04-7239311
行政院衛生署 草屯療養院	54249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 里 14 鄰玉屏路 161 號	049-2550800	(049)2564184